

声明函

致：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本单位参与古柏街道2026年道路保洁项目，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古柏街道2026年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活动，属于纯服务类项目，无采购、无交付、无自产实体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货物产品供货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保洁设备、作业工具、清洁耗材、劳保防护用品等辅助物资，全部为国内生产、符合本国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本国产品，未使用进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

本单位保证本声明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淳境道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